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感动科技”）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青海省公路局签署了《青海省公路局干线公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为青海省搭建干线公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进一步提高青海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管理机构的综合协调、安全运行和应急能力。

2、对上市公司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合同总金额为 4,160.76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该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3、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经过青海省公路局公开招标程序，感动科技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青海省公路局干线公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近日，双方签订了《青海省公路局干线公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4,160.76 万元人民币。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建设情况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青海省公路局干线公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标准规范、信息资源规划与数据库、应用系统、应用支撑系统、主机及存储系统、网络系统、终端系统、安全系统、备份系统、其他系统等。

合同总金额：4,160.76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青海省公路局；

2、性质：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3、主要职能：负责全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和质量管理，承担部分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等；

4、履约能力分析：青海省公路局隶属于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合同履约风险较小。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控股子公司与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青海省公路局

乙方：南京感动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贵州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苏智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1、合同金额：4,160.76 万元人民币；

2、交付地点：青海省；

3、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4、合同生效条件：在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5、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愿协商、调解不成的，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6、其他条款：合同对设计部分、软件开发部分、施工部分工程质量符合的

标准和要求以及安全目标等条款做了明确规定。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约定的履行进度，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实际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2、合同标的作为感动科技重点开发的云控平台系列产品之一，本次合同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推广和拓展。

3、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履行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中已就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规定，如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完工或提供服务，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